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佛山市违法建设查处暂行办法》）

| 裁量 标准 序号 | 职权类别 | 通用目录名称 | 职权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以上”、“以下”含义均同对应法律原文含义。） |
|----------------|------|--|---|--|--|
| 1 | 行政处罚 | 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和拆除工程、违反城乡规划的建（构）筑物拆除和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工程概算的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的违法行为 | <p>[地方性法规]《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17年12月4日佛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应当将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用于扬尘污染防治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施工扬尘条件的改善等，不得挪作他用。</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工程概算的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的，由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p> | <p>属于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和拆除工程、违反城乡规划的建（构）筑物拆除和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p> <p>轻微—施工单位挪用费用占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扬尘污染防治费用比例30%以下的。</p> <p>一般—施工单位挪用费用占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扬尘污染防治费用比例30%以上70%以下，或造成较大影响的。</p> <p>严重—施工单位挪用费用占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扬尘污染防治费用比例70%以上，或造成严重影响的。</p> | <p>轻微—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30%以上35%以下罚款。</p> <p>一般—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35%以上45%以下罚款。</p> <p>严重—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45%以上50%以下罚款。</p> |
| 2 | 行政处罚 | 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和拆除工程、违反城乡规划的建（构）筑物拆除和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在施工现场周围未设置连续硬质密闭围挡或者围墙。施工工地位于城市主要干道、景观地区、繁华区域的，围挡或者围墙高度低于两百五十厘米；其余区域的，围挡或者围墙高度低于一百八十厘米。围挡底部设置不低于三十厘米的硬质防溢座。工程竣工验收阶段，需要拆除围挡、围墙及防溢座的，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不具备条件设置围挡或者围墙的，采取有效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 <p>[地方性法规]《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17年12月4日佛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三条第（三）项 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时，应当采取以下措施：</p> <p>（三）在施工现场周围设置连续硬质密闭围挡或者围墙。施工工地位于城市主要干道、景观地区、繁华区域的，围挡或者围墙高度不低于两百五十厘米；其余区域的，围挡或者围墙高度不低于一百八十厘米。围挡底部设置不低于三十厘米的硬质防溢座。工程竣工验收阶段，需要拆除围挡、围墙及防溢座的，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不具备条件设置围挡或者围墙的，采取有效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p> <p>第十五条第一款 建（构）筑物拆除的施工单位在施工时，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七项、第八项、第十项的规定。</p> <p>第十八条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时，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第九项和第十项的规定。</p> <p>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下列规定，由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职责分工，给予处罚：</p> <p>（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十项、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责令有关单位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 <p>属于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和拆除工程、违反城乡规划的建（构）筑物拆除和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p> <p>轻微—施工工地占地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下，或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不符合要求的。</p> <p>一般—施工工地占地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1万平方米以下，或无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或2次违法的。</p> <p>严重—施工工地占地面积在1万平方米以上，或3次以上违法，或阻碍执法，或造成严重影响的。</p> | <p>轻微—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p>一般—责令改正，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p>严重—责令改正，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

| | | | | |
|---|---|--|---|--|
| 3 | <p>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和拆除工程、违反城乡规划的建（构）筑物拆除和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时，施工工地出入口通道有泥浆、泥土和建筑垃圾；出入口内侧未设置混凝土浇捣的洗车设施和沉淀池，未配备高压冲洗装置；确实不具备条件设置混凝土浇捣的洗车设施和沉淀池的，未设置车辆冲洗设施，确保驶离工地的机动车冲洗干净的违法行为</p> | <p>[地方性法规]《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17年12月4日佛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三条第（四）项 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时，应当采取以下措施：</p> <p>（四）施工工地出入口通道不得有泥浆、泥土和建筑垃圾；出入口内侧应设置混凝土浇捣的洗车设施和沉淀池，配备高压冲洗装置；确实不具备条件设置混凝土浇捣的洗车设施和沉淀池的，应当设置车辆冲洗设施，确保驶离工地的机动车冲洗干净；</p> <p>第十五条第一款 建（构）筑物拆除的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时，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七项、第八项、第十项的规定。</p> <p>第十八条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时，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第九项和第十项规定。</p> <p>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下列规定，由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职责分工，给予处罚：</p> <p>（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十项、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责令有关单位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 <p>属于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和拆除工程、违反城乡规划的建（构）筑物拆除和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p> <p>轻微—施工工地占地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下，或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不符合要求的。</p> <p>一般—施工工地占地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1万平方米以下，或无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或2次违法的。</p> <p>严重—施工工地占地面积在1万平方米以上，或3次以上违法，或阻碍执法，或造成严重影响的。</p> | <p>轻微—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p>一般—责令改正，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p>严重—责令改正，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
| 4 | <p>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和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时，未按时对作业的裸露地面进行洒水；四十八小时内不作业的裸露地面未采取定时洒水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超过四十八小时不作业的，未采取覆盖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超过三个月不作业的，未采取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违法行为</p> | <p>[地方性法规]《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17年12月4日佛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三条第（五）项 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时，应当采取以下措施：</p> <p>（五）按时对作业的裸露地面进行洒水；四十八小时内不作业的裸露地面采取定时洒水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超过四十八小时不作业的，采取覆盖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超过三个月不作业的，采取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p> <p>第十八条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时，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第九项和第十项规定。</p> <p>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下列规定，由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职责分工，给予处罚：</p> <p>（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十项、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责令有关单位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 <p>属于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和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p> <p>轻微—施工工地占地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下，或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不符合要求的。</p> <p>一般—施工工地占地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1万平方米以下，或无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或2次违法的。</p> <p>严重—施工工地占地面积在1万平方米以上，或3次以上违法，或阻碍执法，或造成严重影响的。</p> | <p>轻微—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p>一般—责令改正，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p>严重—责令改正，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

| | | | | | |
|---|------|--|--|---|--|
| 5 | 行政处罚 | 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的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在施工现场的出入口、材料堆放区、材料加工区、生活区、主要通道等区域未进行硬底化，并未安装喷淋设备等扬尘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行为 | <p>[地方性法规]《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17年12月4日佛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三条第（六）项 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应当采取以下措施：</p> <p>（六）在施工现场的出入口、材料堆放区、材料加工区、生活区、主要通道等区域进行硬底化，并安装喷淋设备等扬尘污染防治设施；</p> <p>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下列规定，由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职责分工，给予处罚：</p> <p>（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十项、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责令有关单位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 <p>属于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的：</p> <p>轻微—施工工地占地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下，或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不符合要求的。</p> <p>一般—施工工地占地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1万平方米以下，或无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或2次违法的。</p> <p>严重—施工工地占地面积在1万平方米以上，或3次以上违法，或阻碍执法，或造成严重影响的。</p> | <p>轻微—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p>一般—责令改正，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p>严重—责令改正，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
| 6 | 行政处罚 | 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和拆除工程、违反城乡规划的建（构）筑物拆除和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在施工现场堆放的砂石等工程材料未密闭存放或者覆盖；未及时清运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和建筑垃圾，无法及时清运的，未采用封闭式防尘网遮盖，并未定时洒水；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的违法行为 | <p>[地方性法规]《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17年12月4日佛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三条第（七）项 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应当采取以下措施：</p> <p>（七）在施工现场堆放的砂石等工程材料密闭存放或者覆盖；及时清运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和建筑垃圾，无法及时清运的，采用封闭式防尘网遮盖，并定时洒水；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p> <p>第十五条第一款 建（构）筑物拆除的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七项、第八项、第十项的规定。</p> <p>第十八条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第九项和第十项规定。</p> <p>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下列规定，由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职责分工，给予处罚：</p> <p>（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十项、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责令有关单位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 <p>属于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和拆除工程、违反城乡规划的建（构）筑物拆除和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p> <p>轻微—施工工地占地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下，或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不符合要求的。</p> <p>一般—施工工地占地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1万平方米以下，或无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或2次违法的。</p> <p>严重—施工工地占地面积在1万平方米以上，或3次以上违法，或阻碍执法，或造成严重影响的。</p> | <p>轻微—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p>一般—责令改正，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p>严重—责令改正，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
| 7 | 行政处罚 | 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和拆除工程、违反城乡规划的建（构）筑物拆除的施工单位在土石方、地下工程、拆除和爆破等易产生扬尘的工程作业时，未采取洒水、湿法施工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违法行为 | <p>[地方性法规]《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17年12月4日佛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三条第（八）项 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应当采取以下措施：</p> <p>（八）土石方、地下工程、拆除和爆破等易产生扬尘的工程作业时，采取洒水、湿法施工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p> <p>第十五条第一款 建（构）筑物拆除的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七项、第八项、第十项的规定。</p> <p>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下列规定，由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职责分工，给予处罚：</p> <p>（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十项、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责令有关单位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 <p>属于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和拆除工程、违反城乡规划的建（构）筑物拆除的：</p> <p>轻微—施工工地占地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下，或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不符合要求的。</p> <p>一般—施工工地占地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1万平方米以下，或无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或2次违法的。</p> <p>严重—施工工地占地面积在1万平方米以上，或3次以上违法，或阻碍执法，或造成严重影响的。</p> | <p>轻微—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p>一般—责令改正，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p>严重—责令改正，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

| | | | | | |
|----|------|--|--|---|--|
| 8 | 行政处罚 | 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和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单位在作业时，未设置泥浆池、泥浆沟，确保施工作业产生的泥浆不溢流的违法行为 | <p>[地方性法规]《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17年12月4日佛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三条第（九）项 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在作业时，应当采取以下措施：</p> <p>（九）设置泥浆池、泥浆沟，确保施工作业产生的泥浆不溢流；</p> <p>第十八条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单位在作业时，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第九项和第十项规定。</p> <p>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下列规定，由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职责分工，给予处罚：</p> <p>（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十项、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责令有关单位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 <p>属于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和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p> <p>轻微—施工工地占地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下，或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不符合要求的。</p> <p>一般—施工工地占地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1万平方米以下，或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或2次违法的。</p> <p>严重—施工工地占地面积在1万平方米以上，或3次以上违法，或阻碍执法，或造成严重影响的。</p> | <p>轻微—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p>一般—责令改正，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p>严重—责令改正，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
| 9 | 行政处罚 | 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和拆除工程、违反城乡规划的建（构）筑物拆除和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单位在作业时，在施工现场依法使用袋装水泥或现场搅拌混凝土的，未采取封闭、降尘等有效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运送散装物料、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的，未采取覆盖措施，高空抛掷、扬撒的违法行为 | <p>[地方性法规]《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17年12月4日佛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三条第（十）项 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在作业时，应当采取以下措施：</p> <p>（十）在施工工地依法使用袋装水泥或现场搅拌混凝土的，采取封闭、降尘等有效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运送散装物料、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的，采取覆盖措施，禁止高空抛掷、扬撒。</p> <p>第十五条第一款 建（构）筑物拆除的施工单位在作业时，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七项、第八项、第十项的规定。</p> <p>第十八条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单位在作业时，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第九项和第十项规定。</p> <p>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下列规定，由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职责分工，给予处罚：</p> <p>（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十项、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责令有关单位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 <p>属于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和拆除工程、违反城乡规划的建（构）筑物拆除和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p> <p>轻微—施工工地占地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下，或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不符合要求的。</p> <p>一般—施工工地占地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1万平方米以下，或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或2次违法的。</p> <p>严重—施工工地占地面积在1万平方米以上，或3次以上违法，或阻碍执法，或造成严重影响的。</p> | <p>轻微—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p>一般—责令改正，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p>严重—责令改正，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
| 10 | 行政处罚 | 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在作业时，建筑施工脚手架外侧未设置符合标准的密目防尘网（布）等有效扬尘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行为 | <p>[地方性法规]《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17年12月4日佛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四条 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在作业时，建筑施工脚手架外侧应当设置符合标准的密目防尘网（布）等有效扬尘污染防治设施。</p> <p>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下列规定，由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职责分工，给予处罚：</p> <p>（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十项、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责令有关单位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 <p>属于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的：</p> <p>轻微—施工工地占地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下，或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不符合要求的。</p> <p>一般—施工工地占地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1万平方米以下，或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或2次违法的。</p> <p>严重—施工工地占地面积在1万平方米以上，或3次以上违法，或阻碍执法，或造成严重影响的。</p> | <p>轻微—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p>一般—责令改正，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p>严重—责令改正，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

| | | | | | |
|----|------|---|--|---|--|
| 11 | 行政处罚 | <p>已确定建设单位的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工程建设用地的建（构）筑物拆除后的待建工地，需要移交建设工程施工单位的，应当及时移交；未能及时移交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由建设单位负责实施。建设工程施工单位不能在四十八小时内开工建设的，未采取有效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违法行为</p> | <p>[地方性法规]《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17年12月4日佛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五条第二款 建（构）筑物拆除后的待建工地，需要移交建设工程施工单位的，应当及时移交；未能及时移交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由建设单位负责实施。建设工程施工单位不能在四十八小时内开工建设的，应当采取有效扬尘污染防治措施。</p> <p>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下列规定，由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职责分工，给予处罚：</p> <p>（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十项、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责令有关单位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 <p>属于已确定建设单位的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工程建设用地的：</p> <p>轻微—建设用地占地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下，或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不符合要求的。</p> <p>一般—建设用地占地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1万平方米以下，或无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或2次违法的。</p> <p>严重—建设用地占地面积在1万平方米以上，或3次以上违法，或阻碍执法，或造成严重影响的。</p> | <p>轻微—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p>一般—责令改正，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p>严重—责令改正，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
| 12 | 行政处罚 | <p>城市道路绿化的作业单位进行城市道路绿化作业时，在路面裸露堆放泥土，产生的垃圾未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未采取覆盖等有效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违法行为</p> | <p>[地方性法规]《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17年12月4日佛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二条第（一）项 道路绿化的作业单位，应当采取以下措施：</p> <p>（一）不得在路面裸露堆放泥土，产生的垃圾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采取覆盖等有效扬尘污染防治措施；</p> <p>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下列规定，由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职责分工，给予处罚：</p> <p>（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进行道路绿化作业的，责令作业单位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 <p>属于城市道路绿化作业的：</p> <p>轻微—城市道路绿化作业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或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不符合要求的。</p> <p>一般—城市道路绿化作业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1000平方米以下，或无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或2次违法的。</p> <p>严重—城市道路绿化作业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或3次以上违法，或阻碍执法，或造成严重影响的。</p> | <p>轻微—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般—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严重—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13 | 行政处罚 | <p>城市道路绿化的作业单位进行城市道路绿化作业时，树穴在四十八小时内不能栽植的，未采取洒水、覆盖等有效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违法行为</p> | <p>[地方性法规]《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17年12月4日佛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二条第（二）项 道路绿化的作业单位，应当采取以下措施：</p> <p>（二）树穴在四十八小时内不能栽植的，采取洒水、覆盖等有效扬尘污染防治措施；</p> <p>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下列规定，由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职责分工，给予处罚：</p> <p>（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进行道路绿化作业的，责令作业单位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 <p>属于城市道路绿化作业的：</p> <p>轻微—城市道路绿化作业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或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不符合要求的。</p> <p>一般—城市道路绿化作业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1000平方米以下，或无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或2次违法的。</p> <p>严重—城市道路绿化作业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或3次以上违法，或阻碍执法，或造成严重影响的。</p> | <p>轻微—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般—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严重—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14 | 行政处罚 | <p>城市道路绿化的作业单位进行城市道路中心隔离带、分车带及路边绿化时，回填土边缘未低于路缘石的违法行为</p> | <p>[地方性法规]《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17年12月4日佛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二条第（三）项 道路绿化的作业单位，应当采取以下措施：</p> <p>（三）道路中心隔离带、分车带及路边绿化时，回填土边缘应当低于路缘石；</p> <p>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下列规定，由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职责分工，给予处罚：</p> <p>（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进行道路绿化作业的，责令作业单位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 <p>属于城市道路绿化作业的：</p> <p>轻微—城市道路绿化作业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或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不符合要求的。</p> <p>一般—城市道路绿化作业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1000平方米以下，或无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或2次违法的。</p> <p>严重—城市道路绿化作业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或3次以上违法，或阻碍执法，或造成严重影响的。</p> | <p>轻微—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般—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严重—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 | |
|----|------|---|--|---|--|
| 15 | 行政处罚 | 城市道路绿化的作业单位对裸露地面进行绿化或者透水铺装,绿化带实施翻土施肥、消毒时,未采取定时洒水等有效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违法行为 | [地方性法规]《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17年12月4日佛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第(四)项 道路绿化的作业单位,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四)裸露地面进行绿化或者透水铺装,绿化带实施翻土施肥、消毒时,应当采取定时洒水等有效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下列规定,由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职责分工,给予处罚: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规定,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进行道路绿化作业的,责令作业单位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属于城市道路绿化作业的: 轻微 —城市道路绿化作业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或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不符合要求的。 一般 —城市道路绿化作业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1000平方米以下,或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或2次违法的。 严重 —城市道路绿化作业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或3次以上违法,或阻碍执法,或造成严重影响的。 | 轻微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6 | 行政处罚 | 已确定建设单位的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工程的建设用地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单位未对裸露地面进行全部覆盖;超过三个月的,未采取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等有效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违法行为 | [地方性法规]《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17年12月4日佛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全部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采取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等有效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下列规定,由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职责分工,给予处罚: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责令建设单位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属于已确定建设单位的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工程建设用地的: 轻微 —建设用地占地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下,或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不符合要求的。 一般 —建设用地占地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1万平方米以下,或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或2次违法的。 严重 —建设用地占地面积在1万平方米以上,或3次以上违法,或阻碍执法,或造成严重影响的。 | 轻微 —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处以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处以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7 | 行政处罚 | 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和拆除工程、违反城乡规划的建(构)筑物拆除的施工单位未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和建(构)筑物拆除施工等扬尘污染防治应急措施的违法行为 | [地方性法规]《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17年12月4日佛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市、区人民政府依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根据应急需要采取责令有关施工单位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和建(构)筑物拆除施工等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以及其他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被责令停止施工的单位应当立即执行有关的应急措施。 第三十二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下列规定,由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职责分工,给予处罚: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施工单位未执行扬尘污染防治应急措施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属于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和拆除工程、违反城乡规划的建(构)筑物拆除的: 轻微 —初次违法的。 一般 —2次违法,或造成较大影响的。 严重 —3次以上违法,或阻碍执法,或造成严重影响的。 | 轻微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8 | 行政处罚 |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场内所属的物料堆场地面未进行硬化处理,未实现密闭管理;不能密闭的,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连续硬质密闭围挡,并未安装喷淋设备等扬尘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行为 | [地方性法规]《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17年12月4日佛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堆场(仓库)的经营管理者,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一)物料堆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实行密闭管理;不能密闭的,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连续硬质密闭围挡,并安装喷淋设备等扬尘污染防治设施;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有关经营管理者未按要求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由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 属于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场内所属堆场的: 轻微 —占地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的。 一般 —分为两档: (1)占地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1000平方米以下的。 (2)占地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1万平方米以下的。 严重 —占地面积在1万平方米以上的。 | 对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的处罚: 轻微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一般 —分为两档: (1)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2)责令改正,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严重 —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

| | | | | | |
|----|------|--|--|---|---|
| 19 | 行政处罚 | <p>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场内所属的堆场在密闭式堆场装卸或传送物料的，未在装卸处配备吸尘装置、喷淋设备等扬尘污染防治设施的；在非密闭式堆场装卸或传送物料的，未采取覆盖或者设置自动喷淋系统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违法行为</p> | <p>[地方性法规]《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17年12月4日佛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堆场（仓库）的经营管理者，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二）在密闭式堆场装卸或传送物料的，在装卸处配备吸尘装置、喷淋设备等扬尘污染防治设施；在非密闭式堆场装卸或传送物料的，采取覆盖或者设置自动喷淋系统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有关经营管理者未按要求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由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p> | <p>属于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场内所属堆场的： 轻微—占地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的。 一般—分为两档： (1)密闭式堆场的占地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3000平方米以下的；非密闭式堆场的占地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1000平方米以下的。 (2)密闭式堆场的占地面积在3000平方米以上1万平方米以下的；非密闭式堆场的占地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5000平方米以下的。 严重—密闭式堆场的占地面积在1万平方米以上的；非密闭式堆场的占地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的。</p> | <p>对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的处罚： 轻微—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一般—分为两档： (1)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2)责令改正，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严重—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p> |
| 20 | 行政处罚 | <p>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场内所属的堆场未在出口处设置洗轮机、洗车池，四周未设置排水沟和沉淀池，未配备高压冲洗装置，驶离作业场所的车辆未冲洗干净的违法行为</p> | <p>[地方性法规]《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17年12月4日佛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堆场（仓库）的经营管理者，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三）在出口处设置洗轮机、洗车池，四周设置排水沟和沉淀池，配备高压冲洗装置，驶离作业场所的车辆应当冲洗干净；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有关经营管理者未按要求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由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p> | <p>属于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场内所属堆场的： 轻微—占地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的。 一般—分为两档： (1)占地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1000平方米以下的。 (2)占地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1万平方米以下的。 严重—占地面积在1万平方米以上的。</p> | <p>对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的处罚： 轻微—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一般—分为两档： (1)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2)责令改正，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严重—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p> |
| 21 | 行政处罚 | <p>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场内所属的堆场未划分物料区和道路界限，未及时清除散落的物料，保持道路整洁，并未及时清洗；未保持其出入口通道的清洁，有散落物料的违法行为</p> | <p>[地方性法规]《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17年12月4日佛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堆场（仓库）的经营管理者，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四）划分物料区和道路界限，及时清除散落的物料，保持道路整洁，并及时清洗；保持其出入口通道的清洁，不得有散落物料。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有关经营管理者未按要求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由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p> | <p>属于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场内所属堆场的： 轻微—占地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的。 一般—分为两档： (1)占地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1000平方米以下的。 (2)占地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1万平方米以下的。 严重—占地面积在1万平方米以上的。</p> | <p>对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的处罚： 轻微—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一般—分为两档： (1)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2)责令改正，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严重—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p> |
| 22 | 行政处罚 | <p>建筑垃圾填埋场和消纳场未实施分区作业，并未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有效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违法行为</p> | <p>[地方性法规]《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17年12月4日佛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第三款 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有效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有关经营管理者未按要求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由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p> | <p>属于建筑垃圾填埋场和消纳场的： 轻微—占地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的。 一般—分为两档： (1)占地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1000平方米以下的。 (2)占地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1万平方米以下的。 严重—占地面积在1万平方米以上的。</p> | <p>轻微—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一般—分为两档： (1)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2)责令改正，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严重—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p> |

| | | | | | |
|----|------|--|--|--|---|
| 23 | 行政处罚 | 运输建筑垃圾、渣土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全封闭运输的违法行为 | <p>[地方性法规]《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17年12月4日佛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条 运输煤炭、垃圾、砂石、渣土、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全封闭装载，并保持车体整洁，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运输车辆未采取全封闭运输的，由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运输车辆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p> | <p>运输建筑垃圾、渣土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全封闭运输的：</p> <p>轻微—运输物料体积10立方米以下的。</p> <p>一般—运输物料体积10立方米以上20立方米以下，或2次违法，或造成较大影响的。</p> <p>严重—运输物料体积20立方米以上，或3次以上违法，或阻碍执法，或造成严重影响的。</p> | <p>轻微—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p> <p>一般—责令改正，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p> <p>严重—责令改正，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p> |
| 24 | 行政处罚 | 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 | <p>[地方性法规]《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17年12月4日佛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p> | <p>轻微—初次违法的。</p> <p>一般—2次以上违法的。</p> <p>严重—在接受检查时，故意转移、隐匿、伪造和销毁证据，或暴力拒绝现场检查，或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p> | <p>轻微—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般—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p> <p>严重—责令改正，处14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p> |
| 25 | 行政处罚 | 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施工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违法行为 | <p>[地方性法规]《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17年12月4日佛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七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主管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p> <p>（一）建设工程施工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p> | | <p>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主管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p> |
| 26 | 行政处罚 | 违反城乡规划的建（构）筑物拆除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违法行为 | <p>[地方性法规]《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17年12月4日佛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七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主管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p> <p>（三）建（构）筑物拆除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p> | | <p>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主管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p> |
| 27 | 行政处罚 | 供水、供电、燃气等公共服务单位和生产经营企业为没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的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违法行为 | <p>[地方政府规章]《佛山市违法建设查处暂行办法》（2017年12月18日佛山市人民政府令第4号公布，自2018年4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相关公共服务单位和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p> <p>（一）供水、供电、燃气等公共服务单位和生产经营企业不得为没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的建设项目提供服务；</p> <p>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相关单位和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一）供水、供电、燃气等公共服务单位和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提供相关服务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 <p>逾期不改正的：</p> <p>轻微—建设项目的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的。</p> <p>一般—建设项目的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1000平方米以下的。</p> <p>严重—建设项目的建筑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的。</p> | <p>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p> <p>轻微—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般—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严重—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 | |
|----|------|---|---|---|--|
| 28 | 行政处罚 | <p>建设工程设计单位为没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建设项目出具正式的设计施工图纸的违法行为</p> | <p>[地方政府规章]《佛山市违法建设查处暂行办法》（2017年12月18日佛山市人民政府令第4号公布，自2018年4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相关公共服务单位和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p> <p>（二）建设工程设计单位不得为没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建设项目出具正式的设计施工图纸；</p> <p>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相关单位和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二）建设工程设计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出具正式的设计施工图纸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款）违反上述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作出处罚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将相关处罚结果通报同级建设部门，由同级建设部门将其违法信息录入建筑业行业诚信管理平台，对其违法行为进行披露，并对其诚信记录进行扣分。</p> | <p>逾期不改正的：</p> <p>轻微—建设项目的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的。</p> <p>一般—建设项目的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1000平方米以下的。</p> <p>严重—建设项目的建筑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的。</p> | <p>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p> <p>轻微—一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般—一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严重—一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由作出处罚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将相关处罚结果通报同级建设部门，由同级建设部门将其违法信息录入建筑业行业诚信管理平台，对其违法行为进行披露，并对其诚信记录进行扣分。</p> |
| 29 | 行政处罚 | <p>建筑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承建、监理没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工程项目的违法行为</p> | <p>[地方政府规章]《佛山市违法建设查处暂行办法》（2017年12月18日佛山市人民政府令第4号公布，自2018年4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相关公共服务单位和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p> <p>（三）建筑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不得承建、监理没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建设项目；</p> <p>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相关单位和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三）建筑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承建或者监理建设项目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款）违反上述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作出处罚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将相关处罚结果通报同级建设部门，由同级建设部门将其违法信息录入建筑业行业诚信管理平台，对其违法行为进行披露，并对其诚信记录进行扣分。</p> | <p>逾期不改正的：</p> <p>轻微—建设项目的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的。</p> <p>一般—建设项目的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1000平方米以下的。</p> <p>严重—建设项目的建筑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的。</p> | <p>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p> <p>轻微—一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般—一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严重—一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由作出处罚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将相关处罚结果通报同级建设部门，由同级建设部门将其违法信息录入建筑业行业诚信管理平台，对其违法行为进行披露，并对其诚信记录进行扣分。</p> |
| 30 | 行政处罚 | <p>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向没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建设项目出售预拌混凝土的违法行为</p> | <p>[地方政府规章]《佛山市违法建设查处暂行办法》（2017年12月18日佛山市人民政府令第4号公布，自2018年4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相关公共服务单位和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p> <p>（四）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不得向没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建设项目出售预拌混凝土。</p> <p>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相关单位和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四）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出售预拌混凝土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款）违反上述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作出处罚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将相关处罚结果通报同级建设部门，由同级建设部门将其违法信息录入建筑业行业诚信管理平台，对其违法行为进行披露，并对其诚信记录进行扣分。</p> | <p>逾期不改正的：</p> <p>轻微—初次违法的。</p> <p>一般—2次以上违法，或造成较大影响的。</p> <p>严重—3次以上违法，或造成严重影响的。</p> | <p>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p> <p>轻微—一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般—一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严重—一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由作出处罚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将相关处罚结果通报同级建设部门，由同级建设部门将其违法信息录入建筑业行业诚信管理平台，对其违法行为进行披露，并对其诚信记录进行扣分。</p> |

| | | | | | |
|----|------|---|---|---|--|
| 31 | 行政处罚 | 商品房开发企业不遵守经依法批准并公布的城乡规划，在预售、销售商品房时诱导业主违法建设的违法行为 | <p>[地方政府规章]《佛山市违法建设查处暂行办法》（2017年12月18日佛山市人民政府令第4号公布，自2018年4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八条 商品房开发企业应当遵守经依法批准并公布的城乡规划，在预售、销售商品房时不得诱导他人进行违法建设。</p> <p>第三十五条 商品房开发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诱导业主违法建设的，由建设部门责令改正，对商品房开发企业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将违法信息录入房地产行业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对其违法行为进行披露，并对其诚信记录进行扣分。</p> | <p>轻微—预售、销售商品房3套以下的。</p> <p>一般—预售、销售商品房3套以上5套以下的。</p> <p>严重—预售、销售商品房5套以上的。</p> | <p>轻微—由建设部门责令改正，对商品房开发企业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般—由建设部门责令改正，对商品房开发企业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严重—由建设部门责令改正，对商品房开发企业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将违法信息录入房地产行业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对其违法行为进行披露，并对其诚信记录进行扣分。</p> |
| 32 | 行政处罚 | 属于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违法建设的违法行为 | <p>[地方政府规章]《佛山市违法建设查处暂行办法》（2017年12月18日佛山市人民政府令第4号公布，自2018年4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一条第（一）、（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p> <p>（一）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在限期内采取局部拆除等整改措施，能够使建设工程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要求的；</p> <p>（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即开工建设，但已取得城乡规划部门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文件，且建设内容符合或者采取局部拆除等整改措施后能够符合审查文件要求的；</p> <p>第三十六条 属于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违法建设，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对按期改正违法建设部分的，处以建设工程造价5%的罚款；对逾期不改正的，依法采取强制拆除等措施，并处建设工程造价10%的罚款。</p> <p>（第三款）违法建设行为轻微并及时自行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p> | | <p>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对按期改正违法建设部分的，处以建设工程造价5%的罚款；对逾期不改正的，依法采取强制拆除等措施，并处建设工程造价10%的罚款。</p> <p>违法建设行为轻微并及时自行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p> |
| 33 | 行政处罚 | 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工程未经验线或者经验线不合格擅自开工的违法行为 | <p>[地方政府规章]《佛山市违法建设查处暂行办法》（2017年12月18日佛山市人民政府令第4号公布，自2018年4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p> <p>（三）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在开工前未经验线或者验线不合格擅自开工建设，在规定期限内经验线合格，且建设工程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要求的。</p> <p>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未经验线或者经验线不合格擅自开工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指定的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指定的镇人民政府对建设单位处1万元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罚款。</p> <p>（第三款）违法建设行为轻微并及时自行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p> | | <p>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对建设单位处1万元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罚款。</p> <p>违法建设行为轻微并及时自行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p> |

| | | | | |
|----|----------|--|--|---|
| 34 | 行政 处罚 | <p>[地方政府规章]《佛山市违法建设查处暂行办法》（2017年12月18日佛山市人民政府令第4号公布，自2018年4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违法建设：</p> <p>（一）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且属于《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建筑部分；</p> <p>（二）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或者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p> <p>（三）已批准进行临时建设，但不按照经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施工，违反规划条件或者城乡规划技术标准，超过合理误差的建筑部分；</p> <p>（四）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违反村庄规划强制性内容、城乡规划技术标准，超过合理误差的建筑部分。</p> <p>第（三）项、第（四）项所称合理误差的标准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p> <p>第三十七条 属于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违法建设，除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不能拆除情形外，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能，分别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处理。</p> | | <p>分别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处理。</p> |
| 35 | 行政 处罚 | <p>[地方政府规章]《佛山市违法建设查处暂行办法》（2017年12月18日佛山市人民政府令第4号公布，自2018年4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三条 属于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不能拆除的违法建设：</p> <p>（一）因违法建设不可分离性难以实施拆除，或者拆除影响相邻建筑物、构筑物主体结构安全的；</p> <p>（二）现有拆除技术条件或者地理环境无法实施拆除的；</p> <p>（三）拆除将对无过错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或者产生其他严重后果的。</p> <p>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在认定不能拆除的违法建设时，应当会同城乡规划、建设、国土等部门组织专家或者委托相关专业机构进行论证，论证结果和理由以适当方式予以公开。</p> <p>第三十八条 属于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不能拆除情形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对当事人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10%以下的罚款。</p> | <p>轻微—违法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的。</p> <p>一般—违法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1000平方米以下的。</p> <p>严重—违法建筑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的。</p> | <p>轻微—依法对当事人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3%以下的罚款。</p> <p>一般—依法对当事人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3%以上7%以下的罚款。</p> <p>严重—依法对当事人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7%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